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金圓女士

(ii) 郭威先生

(iii) 黃貴生先生

(iv)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金圓女士授出購股權(「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為「股份」)；

(b) 授權董事向張毅林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認購21,260,000股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於就授出該批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於其上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令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就於香港辦理註冊手續採納新中文名稱。」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